

股票代碼：1785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私募辦理情形	38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4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48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54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5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59
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6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二、公司章程	7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6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1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8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3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107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4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16 頁)。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6,269,578 元。
3. 依據第四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1%，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8,388,704 元。
4.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不超過 60,000,000 股之普通股，於一年內一次辦理。
2. 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8~39 頁)。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47 頁)。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8~53 頁)。

(七)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4~56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10~14 頁及第 17~37 頁)。

決 議：

案由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目前受限於債權債務協商決議內容，須獲得債權銀行團達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放現金股利，但如本公司與銀行團完成重組聯貸，即可解除債權債務協商，而不受上開限制。為此，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如下；但如本公司未能解除債權債務協商，亦未取得債權銀行團同意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將不分配 108 年度盈餘。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2,180,81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92,5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288,2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8,928,7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703,6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872,2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9,641,14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498,431,243 股*每股 1 元)	498,431,2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1,209,906

2. 108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減調整數，再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8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截至 108 年 5 月 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498,431,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498,431,243 元。

3. 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7~58 頁)。

決 議：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9~61 頁)。

決 議：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8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第 62~6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託付！

秉持著「專注本業、持續精進、穩定獲利及回饋股東」的信念，108 年光洋以提升、轉型、創價為營運主軸，開拓新藍海市場，積極處分閒置土地，加速償債，改善財務結構，同時辦理現增及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強化集團策略佈局。並透過持續開源節流，提升集團獲利能力、佈局半導體高階材料，積極轉型發展。回顧 108 年，光洋整體營運已恢復常態，獲利回穩，現金流量正常。同時，銀行團同意展延債務償還，繼續支持光洋發展。光洋堅定核心價值，專注貴稀及高純金屬材料，打造循環經濟及材料應用平臺，持續創造客戶價值，落實公司治理，培養優質人才傳承永續。光洋秉持著「誠實、務實、踏實」的理念，致力成為客戶最佳策略夥伴，並以技術服務導向，透過組織改造、業務轉型、技術升級，打造高值化與永續經營的企業，重返榮耀。

回顧 108 年，光洋持續提升營運動能，強化核心競爭力，硬碟靶材出貨量市占率超過 30%，領先全球；半導體新材料切入一線客戶，成長動能可期。ITO 大型旋轉靶西進增倍，已取得大陸多家面板廠訂單。光洋秉承「綠色、價值、未來」的願景，積極發展循環經濟廢電子廢棄物回收，不僅取得一級大廠回收長約，更為光洋帶來新的市場機會，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光洋已建構出完整的貴稀金屬全循環經濟模式(Complete Circular Economy, CCE)，108 年更導入循環經濟標準(BS 8001:2017)，實踐從廢料到尖端材料的全循環經濟模式，成為全球首家靶材業者通過 BS 8001 循環經濟認證，取得最高等級(Level 4)的榮譽。

光洋 108 年以優化營運和提升獲利為目標，不負股東期望，營運績效提升，但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創造股東更大價值。面對 109 年，市場雖受外在環境影響，存有諸多變數，我們有信心能持續強化成長動能，期能回饋股東，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上年度(108)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9.86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5.26%，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11,489	18,348	(6,859)	(37.38)
利息支出	319,670	311,621	8,049	2.5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41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8.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03	11.78
純益率(%)	4.83	1.98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5	0.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支出	303,924	323,222
營業收入淨額	21,986,662	20,887,073
比率(%)	1.38	1.55

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光洋在貴稀金屬應用材料擁有領先地位，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高端薄膜濺鍍蒸鍍應用材料，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重點成果分述如下：

(1) 儲存媒體產業：

- 提升硬碟用濺鍍靶材生產效益，開發新型澆鑄模具，導入機械合金研磨、噴霧造粒、新型燒結及新型接合等技術，應用於硬碟碟片磁性靶材之生產。
- 開發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材料(HAMR)，參與客戶先期開發，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策略合作夥伴，奠定未來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維持全球領先地位。

- 開發高磁導率、高飽和磁化量及低頻可抗電磁波之鐵磁性材料合金濺鍍靶材，將既有核心技術、成分設計與成型技術應用於 EMI 鍍膜、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佈局未來新市場。

(2)顯示器產業：

- 開發高品質 ITO 靶材以及高使用率旋轉靶，提升透明導電薄膜鍍膜品質。
- 發展 IGZO 靶材製程技術，並通過設備大廠驗證，用於下世代高解析面板。
- 與客戶合作開發抗靜電層之高阻抗高穿透材料，運用於高階觸控顯示器產品。

(3)電子半導體產業：

- 開發超高純濺鍍靶材與精密軋延技術，自製大尺寸(18")半導體應用靶材。
- 開發貴稀金屬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封裝線材以及測試用探針線材，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的服務，致力於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循環經濟。

(4)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

聚焦於金、銀、鉑、鈮、鈳及鎳等七大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並發展鈮、鈳等回收精煉技術之成熟應用，讓光洋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領域的競爭力，保持領先地位，並持續發展：

- 高溫熔點金屬回收與精煉技術(鈮、鈳)。
- 含七大貴稀金屬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的效率提升(low grade)。
- 電子廢棄物黃金廢料的全循環經濟商業模式。

綜觀上述研發成果，光洋在 108 年度共提出 17 件專利申請案，截至 108 年底共擁有 90 項專利，並有 33 件專利申請案在審查中。

3.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光洋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聚焦於貴稀金屬及高純金屬功能性、致能性及綠能性材料之開發，除了以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產業應用為主軸之外，將觸角延伸至航太、生醫及新能源領域，並持續以貴稀金屬之全循環經濟模式，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及拓展多元產品應用，透過關鍵技術的建立與產品的開發驗證，使光洋在核心技術深耕及產品佈局更為全面。光洋為貫徹「綠色環保」、「創造價值」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致力於發展產業新材

料應用與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價值，為台灣的產業、資源與環境之永續發展而努力！

二、本年度(109)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7 為穩健年：穩健獲利、回饋股東
2. 108 為提升年：提升、轉型、創價
3. 109 為升級年：強本、高效、深藍海
 - (1)強本：強化大型工程化及量化能力，精進高階靶材量化生產
 - (2)高效：強化優質的人力資源，精實作業流程，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 (3)深藍海：整合集團技術及資源，聚焦先進材料與製程開發，佈局高價值領域市場開拓
4. 回歸技術性本業、創造差異化價值、嚴控貴金屬風險
5. 優化財務結構、爭取重啟聯貸，借新還舊以解除債協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109 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及中國內需放緩，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趨緩，預期銷售數量保守審慎。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 (1)杜絕非避險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精密機械、航太、生醫領域
 -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社會循環邁進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 (1)降低營運資金與風險，推動 leasing model (租賃模式)與來料加工
 - (2)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高庫存周轉率
 - (3)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成型技術應用於新材料開發
 - (2)既有產品開拓新市場
 - (3)既有回收技術擴大循環價值鏈
4. 公司治理：落實內控與人才培育
 - (1)分權負責、分責治理
 - (2)集團營運、發揮綜效
 - (3)培養人才、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光洋在硬碟、面板、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將陸續完成；同時具備貴金屬、稀有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對實現光洋全循環經濟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架構，更趨完整。未來五年光洋的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如下：

1. 輕資產-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財務績效
2. 聚人才-佈局接班梯隊，建構優質人力資源
3. 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
4. 健體系-健全集團經營管理體系與公司治理架構
5. 聚中華-佈局大中華及深耕中國市場
6. 樹品牌-維持光洋材料應用與循環經濟市場地位
7. 強品類-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台灣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 TAF 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台灣第一大，可回收精煉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材料及循環經濟主要製造廠，提供硬碟、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09 年將擴大西進中國與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信正直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0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34,088 仟元及新台幣 527,063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六)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124,068 仟元，民國 108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530,024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妤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2 日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557	3	\$	795,01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1,5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69,079	-		86,9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525,265	7		1,378,4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七)		145,155	1		30,6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38,517	-		41,52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7,407,025	35		6,926,731	35
1410	預付款項	三(一)		547,986	2		292,7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及八		2,519,249	12		1,886,437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41,833</u>	<u>60</u>		<u>11,450,18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926	1		123,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6,862	1		220,4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二)						
		(十三)(十五)及八		6,774,537	32		6,384,46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六(九)						
		(十)(十五)		256,64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二)						
		(十五)及八		435,005	2		655,65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三)		33,662	-		38,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456,875	2		533,3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6,747	-		82,9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		61,891	1		126,76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7,530	-		14,5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六(十四)						
		及八		-	-		130,0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50,533	-		71,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32,208</u>	<u>40</u>		<u>8,382,002</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74,041</u>	<u>100</u>	\$	<u>19,832,186</u>	<u>100</u>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十八)(三十六)及八	\$ 3,182,924 15	\$ 3,627,982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4,068 1	58,3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57,771 1	61,61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120,000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1,697 1	284,7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09,251 4	714,9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0,841 -	8,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 -	160,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十)(三十六)	31,430 -	- -
2310	預收款項		21,787 -	85,1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三十六)及八	7,576,948 36	7,996,107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76,717 58	12,997,703 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三十六)及八	562,143 3	1,26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 -	17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81,105 1	136,5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十)(三十六)	106,91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七)	54,00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36,275 -	37,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55,795 -	54,1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六)	1,611 -	6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5 -	1,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8,416 4	1,664,715 8
2XXX	負債總計		13,275,133 62	14,662,418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4,984,312 23	3,984,312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1,484,543 7	620,00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二十一)(二十四)	50,372 -	11,4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403 1	54,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217 7	442,493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五)	(212,275) (1) (126,40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02,572 37	4,986,869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196,336 1	182,899 1
3XXX	權益總計		7,998,908 38	5,169,768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1,274,041 100	\$ 19,832,1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1,986,662 100	\$ 20,887,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十四)(二十) (三十)(三十一) (三十四)及七	(19,086,020) (87)	(18,639,179) (90)
5900 營業毛利		2,900,642 13	2,247,894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二十)(三十) (三十一) (三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840) (1)	(267,561) (1)
6200 管理費用		(900,225) (4)	(899,5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924) (1)	(323,2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94) -	(13,0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8,083) (6)	(1,503,375) (7)
6900 營業利益		1,432,559 7	744,5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十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四)	236,678 1	102,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十七)(二十八) 及十二	(116,056) (1)	(83,7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九)	(319,670) (1)	(311,6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992 -	17,7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56) (1)	(275,007) (1)
7900 稅前淨利		1,247,503 6	469,51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86,378) (1)	(56,275) -
8200 本期淨利		\$ 1,061,125 5	\$ 413,237 2

(續 次 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2,365)	-	(\$ 1,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五)	(11,78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472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12)	(1)	(46,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4,482)	-	(2,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9,416	-	8,8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656)	(1)	(\$ 40,8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1,469</u>	<u>4</u>	<u>\$ 372,436</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8,929	5	\$ 389,0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96	-	24,234	-	
			<u>\$ 1,061,125</u>	<u>5</u>	<u>\$ 413,23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1,164	4	\$ 349,0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05	-	23,343	-	
			<u>\$ 971,469</u>	<u>4</u>	<u>\$ 372,436</u>	<u>2</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2.35		\$ 0.98		
9850	稀釋		\$ 2.34		\$ 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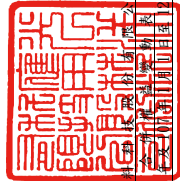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東資本	本公司積存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公司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100,574	(\$ 32,691)	\$ -	(\$ 22,300)	(\$ 222,557)	\$ 4,419,828	\$ 164,384	\$ 4,584,2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00	-	(54,700)	22,300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3,985,012	611,790	-	-	132,974	(32,691)	(54,700)	-	(222,557)	4,419,828	164,384	4,584,212	
107 年度淨利	-	-	-	-	389,003	-	-	-	-	389,003	24,234	413,23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8	(39,012)	-	-	-	(39,910)	(891)	(40,80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105	(39,012)	-	-	-	349,093	23,343	372,43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	-	(11,47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91	(54,991)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6,515	-	-	(629)	-	-	-	-	5,886	(707)	5,1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128	-	-	-	-	-	-	-	40,128	-	40,128	
轉讓庫藏股	-	(38,322)	-	-	(10,558)	-	-	-	220,814	171,934	-	171,934	
註銷庫藏股	(700)	(107)	-	-	(936)	-	-	-	1,743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4,121)	(4,12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12	\$ 620,004	\$ 11,472	\$ 54,991	\$ 442,493	(\$ 71,703)	(\$ 54,700)	\$ -	\$ -	\$ 4,986,869	\$ 182,899	\$ 5,169,768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12	\$ 620,004	\$ 11,472	\$ 54,991	\$ 442,493	(\$ 71,703)	(\$ 54,700)	\$ -	\$ -	\$ 4,986,869	\$ 182,899	\$ 5,169,768	
108 年度淨利	-	-	-	-	1,038,929	-	-	-	-	1,038,929	22,196	1,061,12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	(74,087)	(11,785)	-	-	(87,765)	(1,891)	(89,65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036	(74,087)	(11,785)	-	-	951,164	20,305	971,4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00	-	(38,90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12	(71,412)	-	-	-	-	-	-	-	
現金增資	400,000	324,147	-	-	-	-	-	-	-	724,147	-	724,14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536,400	-	-	-	-	-	-	-	1,136,400	-	1,136,4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92	-	-	-	-	-	-	-	3,992	-	3,99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868)	(6,8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84,312	\$ 1,484,543	\$ 50,372	\$ 126,403	\$ 1,369,217	(\$ 145,790)	(\$ 66,485)	\$ -	\$ -	\$ 7,802,572	\$ 196,336	\$ 7,998,9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啟峰

董事長：馬堅勇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7,503	\$ 469,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損失(利益)		77,240 (	19,9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2,094	13,0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35,666) (	87,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992) (	17,784)
折舊費用	六(九)(十)(十二)	599,241	647,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八)	(651) (	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十五)(二十八)	(16,876) (	20,4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5)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五)(二十八)	7,9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344,625)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五)(二十八)	(24,243)	19,520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9,998	8,57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四)	-	3,49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九)	(1,616) (	1,6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489) (	18,3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19,670	311,6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	3,992	4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9,773
應收票據		17,910	43,244
應收帳款	(	158,873)	93,288
其他應收款	(	115,758)	7,862
存貨	(	44,628) (	1,355,940)
預付款項	(	261,055)	60,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96,159 (	21,010)
應付票據	(	160,000)	-
應付帳款	(	53,073) (	540,997)
其他應付款		119,105	181,778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七)	-	160,000
預收款項	(	63,411)	85,198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七)	-	174,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677) (	4,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	933)	1,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310	242,597
收取之股利	六(八)	3,136	-
收取之利息		12,790	16,922
退還之所得稅		2,320	15,708
支付之利息	(	316,012) (	308,787)
支付之所得稅	(	33,031) (	10,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513	43,617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32,812)	\$ 102,8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	(40,2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853,314)	(60,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九)(三十五)	(2,132)	(95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534)	(1,47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五)	718,221	158,2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5,474)	(5,6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993)	(205,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498	(58,16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986)	5,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1,455	(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071)	(96,9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718,936	728,93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1,142,622)	(511,0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53,44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267,016)	(128,4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997	(3,11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724,147	-
私募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1,136,400	-
轉讓庫藏股	六(二十一)	-	171,934
非控制權益減少		(6,868)	(4,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532	254,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436)	(32,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5,462)	80,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5,019	714,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89,557	\$ 795,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49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01,091 仟元及新台幣 481,569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

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餘額為新台幣 109,408 仟元，民國 108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30,951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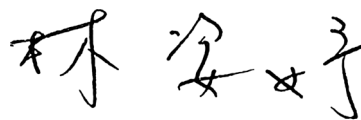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2 日

 光 洋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5 -	\$ 6,51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2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7,006 -	9,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947,423 5	722,5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579 -	115,8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五)及七	152,035 1	21,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 -	1,50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6,219,522 31	5,817,759 31
1410	預付款項		34,147 -	50,3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五)及八	2,384,607 12	1,713,60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4,644 49	8,467,44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926 1	123,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27,655 15	2,983,57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十一)		
		(十二)(十三)及八	6,023,086 30	5,732,47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六(八)		
		(九)	99,67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十一)		
		(十三)及八	435,005 2	655,65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二)	7,426 -	9,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44,863 2	523,31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6,747 -	78,0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28,486 -	116,9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7,530 -	14,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2,399 51	10,247,504 55
1XXX	資產總計		\$ 20,077,043 100	\$ 18,714,945 100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十六)(三十四)及八	\$	2,769,643	14	\$	3,055,569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9,408	-		46,6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2,047	-		45,43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12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71,775	1		102,9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78	-		22,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9,989	3		543,4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55	-		14,7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76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	-		160,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九)(三十四)		23,194	-		-	-	
2310	預收款項			18,678	-		82,3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三十四)及八		7,571,233	38		7,996,107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55,464	57		12,070,183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三十四)及八		420,000	2		1,260,00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	-		17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3,771	1		131,2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九)(三十四)		77,555	1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54,00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6,275	-		37,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5,795	-		54,1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四)		1,611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007	4		1,657,893	9	
2XXX	負債總計			12,274,471	61		13,728,076	7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984,312	25		3,984,31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九)(二十)(二十一)		1,484,543	7		620,004	3	
保留盈餘									
		六(七)(十九)(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2	-		11,4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403	1		54,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217	7		442,493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二十三)	(	212,275)	(	1)	(	126,403)	-
3XXX	權益總計			7,802,572	39		4,986,869	2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0,077,043	100	\$	18,714,9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9,862,352	100	\$	10,847,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及七	(	7,705,806)	(78)	(	9,104,419)	(84)
5900 營業毛利			2,156,546	22		1,743,323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1,104)	(1)	(	144,198)	(1)
6200 管理費用		(	687,005)	(7)	(	707,8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7,777)	(3)	(	258,6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322)	-	(	10,8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9,208)	(11)	(	1,121,559)	(10)
6900 營業利益			1,077,338	11		621,76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十五)(二十五)(三十二)及七		248,878	3		101,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十五)(二十六)及十二		13,295	-	(	95,8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二十七)	(	295,635)	(3)	(	292,78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946	1		90,7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484	1	(	196,124)	(2)
7900 稅前淨利			1,189,822	12		425,6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50,893)	(1)	(	36,637)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8,929	11	\$	389,00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365)	-	(\$	1,1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三)	(	11,78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72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92,609)	(1)	(	47,4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8,522	-		8,4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765)	(1)	(\$	39,9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164	10	\$	349,093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2.35		\$	0.98	
9850 稀釋		\$	2.34		\$	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光洋應付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5,012	\$ 611,790	-	\$ -	100,574	(\$ 32,691)	\$ -	(\$ 22,300)	\$ 4,419,8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00	-	(54,700)	22,300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3,985,012	611,790	-	-	132,974	(32,691)	(54,700)	-	4,419,828
107 年度淨利	-	-	-	-	389,003	-	-	-	389,00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8	(39,012)	-	-	(39,91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105	(39,012)	-	-	349,09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	-	(11,4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91	(54,991)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6,515	-	-	(629)	-	-	-	5,886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0,128	-	-	-	-	-	-	40,128
轉讓庫藏股	-	(38,322)	-	-	(10,558)	-	-	-	171,934
註銷庫藏股	(700)	(107)	-	-	(936)	-	-	-	1,7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12	620,004	11,472	54,991	442,493	(71,703)	(54,700)	\$ -	4,986,86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84,312	620,004	11,472	54,991	442,493	(71,703)	(54,700)	\$ -	4,986,869
108 年度淨利	-	-	-	-	1,038,929	-	-	-	1,038,92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	(74,087)	(11,785)	-	(87,76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036	(74,087)	(11,785)	-	951,1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00	-	(38,9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12	(71,412)	-	-	-	-
現金增資	400,000	324,147	-	-	-	-	-	-	724,14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536,400	-	-	-	-	-	-	1,136,4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992	-	-	-	-	-	-	3,99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84,312	1,484,543	50,372	126,403	1,369,217	(145,790)	(66,485)	\$ -	7,802,5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董事長：馬堅勇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前 三 季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9,822	\$ 425,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損失(利益)		71,009 (	19,9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322	10,8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18,667)	(89,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946)	(90,746)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	496,020	556,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六)	(5,888)	(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三)(二十六)	(16,876)	(20,4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六)	(344,625)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一)(十三)(二十六)	(24,243)	19,52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八)	5,697	4,688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6)	(1,6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981)	(7,9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95,635	292,7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九)	3,992	4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73
應收票據		2,870	2,181
應收帳款	(	238,194)	100,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705)	(37,528)
其他應收款	(	130,796)	(12,624)
存貨		16,904	(1,271,098)
預付款項		16,184	52,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3,390)	39,871
應付票據	(	160,000)	-
應付帳款	(	68,847)	(110,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10)	10,236
其他應付款		102,040	173,4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32)	(4,96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	160,000
預收款項	(	63,693)	82,37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	174,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77)	(4,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103	483,716
收取之股利	六(七)	9,256	3,671
收取之利息		3,922	7,862
退還之所得稅		822	14,501
支付之利息	(	292,302)	(290,803)
支付之所得稅	(	3,5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294	218,947

(續次頁)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71,007)	\$ 211,7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643,444)	(15,2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七)(三十三)	(2,132)	(95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534)	(1,47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	六(三十三)		
數		718,036	156,1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250)	(2,9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330)	(211,9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089	(57,07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986)	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347	18,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6,211)	106,3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285,926)	(12,1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4,019)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六(三十四)	-	224,74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六(三十四)	-	(540,7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64,874)	(128,4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997	(35,109)
現金增資	六(十九)	724,147	-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1,136,400	-
轉讓庫藏股	六(十九)	-	171,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725	(319,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92)	5,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17	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5	\$ 6,5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私募辦理情形

項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108 年 9 月 6 日增資基準日：108 年 9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 額度：於 60,0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8 年 09 月 06 日作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下同）22.25 元、22.2833 元、22.15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為 22.15 元；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2.27 元，二者較高者 22.27 元為參考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證管法令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9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40,000,000	無	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0	無	無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5,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8.9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22.27 元之 8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	共募得資金 1,136,400,000 元，資金用途預計以 864,400,000 元用於				

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200,0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72,000,000 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1,136,400,000 元，其中 864,400,000 元已全數用於營運週轉使用，200,000,000 元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7,365,000 元已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營運資金水位增加，推升公司接單備料動能。 2. 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 3. 購買機器設備，以因應環保法規新排放標準需求。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以下略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以下略	本條第二項係促使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為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
第七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	第七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	有關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以下略	
第十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十條（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四項以促使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	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法。	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
第二十七條之三（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一、 本條新增。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5 月 26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22 日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以及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此，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
第二十七條之四（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u>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u>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六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依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條。 三、 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 四、 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 五、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 六、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 七、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第二條：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期貨、<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調整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貴金屬管理中心： 1.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2. 由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u>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u>，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3.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u>責任</u>之人員為之。 4.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及財務單位： 1. 核對交易之完整性及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2. 依據本準則規定進行申報及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貴金屬管理中心： 1.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2. 由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u>經董事長同意</u>，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3.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4.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及財務單位： 1. 核對交易之完整性及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2. 依據本準則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從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之「董事長」文字，統一修訂為「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告。 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向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向 <u>董事長</u> 報告。	
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分別以契約金額 30%為限。 2. 若 <u>達</u> 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分別以契約金額 30%為限。 2. 若 <u>超過</u> 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 <u>董事長</u> 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之「董事長」文字，統一修訂為「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1. 內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報告。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1. 內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 <u>董事長</u> 報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之「董事長」文字，統一修訂為「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營業範圍
馬堅勇	無新增	不適用
黃啟峰	光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株式會社ASAKA SOLAR董事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博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
	益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佑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新增	不適用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本展	因為愛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演出、展演、策展等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新增	不適用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黃俊義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事業
	台灣鋼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投資事業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螺絲、螺帽、攻牙螺絲、磨光線材及球狀化線材製造買賣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 特殊鋼、合金鋼、超合金、碳鋼及其原料之冶煉、製造加工與銷售業務。 2. 鋼鐵生產設備(煉鋼設備、鍛造設備、軋軋設備、精整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3. 各種車輛(含軌道車輛)之傳動、剎車、車身、引擎、懸吊設備系統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營業範圍
		4. 核能發電廠機械設備、航太零件及維護設備、焚化爐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業務。 5. 前各項有關工程之諮詢顧問。 6. 鋼鐵結構之製造加工及其銷售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高張力扭剪型螺栓暨各式螺絲、螺栓之產銷。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盤元、球化線材、鍍鋅鐵(鋼)線、黑鐵線、螺絲之製造買賣及餐旅收入。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螺絲、螺帽、零件成型機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獨立董事	船艦建造及維修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螺絲、螺帽、攻牙螺絲、磨光線材及球狀化線材製造買賣
	美國春雨工廠公司董事	螺絲、螺帽、攻牙螺絲買賣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螺絲、螺帽、攻牙螺絲銷售
	春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模具、沖針買賣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屬粉末射出製品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螺絲、螺帽、零件成型機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	螺絲、攻牙螺絲製造、銷售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保工程
玉璟有限公司	無新增	不適用
吳昌伯	無新增	不適用
吳美慧	無新增	不適用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營業範圍
方振名	尚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顧問服務業務
	潮浪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再生能源業務
	鴻璟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再生能源業務
	鴻縣三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再生能源業務
	鴻工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再生能源業務
	鴻羅五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再生能源業務
	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國際貿易業、一般投資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喬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各種用品百貨、電腦配件買賣業務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 程 108.06.28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3.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

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條決議之股利總額，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至百分百，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零至百分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年04月30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7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13-1 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

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13-2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14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5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6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17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18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法。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

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27-2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8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0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1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2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3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5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

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6-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 37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 38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39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40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 4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 42 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 4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5 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6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7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8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與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49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 7 月 19 日提報股東會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6 日提報股東會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

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專責單位為執行、調查有關事宜，有權逕行向相關單位調閱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相關單位及同仁不得意圖妨礙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電子檔案。相關單位及同仁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公司有權依其行為情節輕重為相關懲處。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6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

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協助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 度

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資源整合中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環保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

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

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

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9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訂
98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修訂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修訂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7 月 19 日股東會修訂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修訂
107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修訂
107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節 目的

第 一 條：為有效降低因商品價格、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 二 條：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遠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貴金屬實質交易或庫存及外幣收入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貴金屬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2.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目的之特定用途交易。

第 四 條：權責劃分

一、貴金屬管理中心：

1. 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2. 由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3. 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4.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及財務單位：

1. 核對交易之完整性及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2. 依據本準則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向董事長報告。

第 五 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 六 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營業收入加上最近一季平均存貨總額之 100%。

1. 貴金屬商品交易：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公司貴金屬每日累積淨部位之 120% 為限。
2. 存貨避險部位：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最近一季平均存貨部位之 50% 為限，且存貨避險累計總部位不得逾總存貨之 100%。
3. 匯率交易：以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限。
4. 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金額為限。

第 七 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分別以契約金額 30% 為限。
2. 若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第三節 作業程序

- 第 八 條：1. 應由指定之交易員，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2. 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3. 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將交易資訊輸入貴金屬交易平台，並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內容是否與外部資料一致，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 交易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貴金屬交易平台交易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5.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6. 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節 公告申報程序

-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會計處理原則

-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內部控制制度

- 第 十一 條：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商品價格、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須注意特定市場的規模、深度與流動性，以降低流動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需考慮是否影響公司現金流量。

5.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需經法務人員之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1. 內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五條：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理相關人員。
2. 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八節 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堅勇	346,700	0.07
董事	黃啟峰	4,580,169	0.92
董事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黃俊義	287,993	0.06
董事	玉璟有限公司 代表人：經卓穎	1,000	0.00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2,005,000	0.40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0,405,064	2.09
獨立董事	吳昌伯	0	0.00
獨立董事	吳美慧	0	0.00
獨立董事	方振名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7,625,926	3.54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984,312,430 元，已發行股數 498,431,24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億元在一百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5,949,799 股。